

劉宣閣編著

公牘文研究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出版

公牘文研究

實價國幣五百元

外加運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著者 劉 宣 閣

發行人 李 煜 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引言

癸未甲申之際，聖約翰大學立經濟研究院，至德周（志俊）先生，以德周與諸同學研究公牘文字二小時，隨筆撮記，析爲十篇。所言雖無斷新獨異，而側重文字，其條條體例之演變，較之坊間諸書，少異其趣。自惟簿書執筆，垂廿餘年，略識康道，而德周係人，自儕於胥吏之列，知其當然，未必知其所以然，更未敢修陳今後改革文書之方案以昭來者，竊以爲我邦事業之落後，羣歸咎於組織上之缺陷。夫組織上之缺陷，其因素滋多，而治事苟且，必居其一。古人勤求治理，不弛於一著，卽以臨文論，亦何獨不然。今人治公牘者，匪敷衍陳詞，卽高其語以欺世。李文貞公榕村語錄謂「前出師表於倉卒之際，言詞倫次，又謂宋朝萬言書，以介甫爲第一。」武侯荊公，皆負絕世經濟之才，清條有學，故發爲治事之文，亦足盛後生楷則。徵治公牘文者，首宜臨事不苟，此種精神所寄，卽事業成敗之先機，國計民生，胥繫乎此。若僅盡求於格式之中，矜矜於結構之末，此乃胥吏之所長，而非好學有爲之士所宜引爲自足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長至節宣閣自序

目次

第一章	總論公牘文	一
第二章	體裁與分類	三
第三章	論雜體文	六
第四章	格式	一四
第五章	套語舉例	一九
第六章	引敘及歸結	二五
第七章	公文之處理	三一
第八章	公牘與文體	四三
第九章	公牘文之培養	四六
第十章	作家與作品	五二

公牘文研究

廬江劉宣閣述

第一章 總論公牘文

坊間出版物論公牘文者夥矣。然大率臆陳近代公文之體式，看核紛陳，如同例菜。甚者纂錄當世銜署已有之公文，榜爲範範，以示青年，皆非所以語於公牘之文學也。吾國人士，以文弱見譏於時久矣，研究科學與實業，以富強我國家，奚假文字與文學。然「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公牘及公牘文學，乃治事之工具，工具不良，烏能便利事功。韓昌黎有言：「凡爲文宜略識字」（朱文公批曹成王碑語）。今爲之下一轉語曰：凡治事宜能文。古今大政治家、大事業家，多長於屬文，吾國固然，即西方亦何以異此。

往者以公牘文爲官府人員之專利品，此大誤也。試觀今日登記申請之事，可謂煩矣。公司成立，請求註冊發照。私人家居，申請發給各種許可證。其所書之文章，皆公牘也。其所填之表格，皆公文也。審乎此，則公牘文乃人人必備之良藥，必修之課程。故 Mary Crother 在其所著 The Book of Letters 中有言曰：「人不必經商，亦須識商業函牘之寫作法。」誠篤論也。

晚清之際，訟師魚肉鄉里，刑名師爺舞弄文墨，造成黑暗之社會（譬如事出有因，查無實據二語，順用之則爲解冊，逆用之則爲周納，可以爲例）此固由於人民教育之程度低落，有以致此。而公牘文訓練之不善及，亦不無緣由。訟師及刑名師爺，因其操筆如刀，能生殺人，因而有刀筆吏之稱，然刀筆吏名詞，實始於蕭何。史記蕭相國世家：「何於秦時爲刀筆吏，錄錄未有奇節。」其後佐漢興邦，轉輸運餉，仍借重於刀筆，則奇節亦可於刀筆中出之。漢書蕭何傳贊：「刀所以削割也，古者用簡牘，故吏皆以刀筆自隨也。」後漢書劉盆子傳：「臘日大會酒，未行，其中一人出刀筆書謁欲賀。」注：「古者記事於簡冊，謬誤者以刀削而除之，故曰刀筆。」是刀與筆又爲二物。楊大年 黃山谷自稱所著之尺牘曰刀筆，則刀筆之始，亦非惡名。公牘之與刀筆，殆可等量而齊觀。居今之世，從今之道，舍研究刀筆其誰與歸。

自政綱解紐，文字改革之後，教育之水準提高，文字亦趨於普及，而操觚爲公牘以名於世者，乃遜於往日格式之濫用，文詞之蕪累，讀之終篇，實瘁心曲，益徵公牘文之必須講求。與夫公牘文學之不可遽廢。楊味雲先生有言：「生平自幕府以至曹郎，擅長實在章奏，蓋詩文可縱筆揮灑，倚馬萬言，章奏則關係國計利病，民生休戚，必須深明政要，不矜才，不使氣，字字稱過，切理鑒心，常日頗爲同官推重，今則知此道者鮮矣。」（趨庭隅錄）是故治公牘文字，必致力於公牘文學，此則不佞之微忱也。

古人云：「卑之無甚高論。」坊間出版書，多致力於公文程式，以便初學而資實用，尙矣。然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必得其下。今欲士子深通治術，文理愜當，則必取古人之佳作，簡練以爲揣摩，所謂公牘文學之重要性，即在乎是。

第二章 體裁與分類

何謂公牘文。依據迭次政府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徐望之公牘通論云：「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相互間及與人民或團體相互間爲意思表示於一定程式之文書也。現制公文書稱公文而不稱公牘。古代官書則或稱公文，或稱文牘。」此對於公牘文之定義及析辭言之至審。至以體裁分類，則以上行平行下行三者，其目其例亦至簡。可如左表。

上行文——呈、簽呈、稟狀。

平行文——咨、公函、聘書、通知書。

下行文——訓令、指令、通令、批、布告、任命狀、手諭。

雜體文——合同、契約、說帖、電稿、代電、廣告、報告書、節略、宣言、議案、會議錄、訴訟書狀、護照、證明文件、證

書冊報，官誓詞收據，章程，辦事大綱，法令。

雜體文亦有上行平行下行之異，如電稿之上行者，則曰電呈，電稿之下行者，則曰電令，舉一可以反三，至契約合同等等之僅爲平行，亦可以此類推。

公牘文之分類，見於古典式之文選者，宜莫如昭明文選。昭明文選共分二十九類，其屬於公牘者如下。

詔，册，令，教，文，表，上書，啓，詳事，牋，稟記，書移，檄，復次，可觀文心雕龍二十五篇中，其中二篇爲書，書之類分詔策，章表，稟啓，議對，書記。

宋高宗紹興三年，詔立博學科，所試凡十二種，曰制誥，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前六者，皆公牘文也。

姚姬傳古文辭類纂列十三類，內奏議書說詔令三門，實爲公牘文字，奏議卽上行文，書說卽平行文，詔令卽下行文，公牘之分類殆已顛撲不可破矣。曾文正公經史百家雜鈔析古文爲十一類，其奏議詔令書牘，顯然爲古代上行下行平行之公牘文，列舉異名於左，可爲參考之用：

詔令類——上告下者，經如甘誓，湯誓，牧誓等，大誥，康誥，酒誥等皆是。後世曰誥，曰詔，曰諭，曰令，曰教，曰

敕，曰璽書，曰檄，曰策命皆是。

奏議類——下告上者。經如皋陶謨，無逸召誥，及左傳季文子，魏絳等諫君之辭，皆是。後世曰書，曰疏，曰

奏，曰表，曰劄子，曰封事，曰箋，曰策，皆是。

書牘類——同等相告者。經如君奭，及左傳鄭子，叔向，呂申之辭，皆是。後世曰書，曰啓，曰移，曰牘，曰簡，

曰刀筆，曰帖，皆是。

章太炎爲晚近國學巨擘，其所著國故論衡，類別公牘文如次。

詔誥——尙書康誥，酒誥之類亦屬此。

奏議——尙書謨訓之類亦屬此。

文移

批判

告示——一切教令皆屬此。

訴狀

錄供

履歷

契約——如修約地契引帖之屬。其私立者，即入書札類中。典章中之律例，雜文中之對策，亦可屬之。學者治公牘文，宜以文學之修養爲嚮向，而不拘泥於體例格式，受其束縛。故由章氏分類以談，則有廣義之公牘文與狹義之公牘文狹義之公牘文，包括通用之卜行平行下行文章，學者鑒而不舍，可躋於大雅之域。廣義之公牘文，兼及契約條文等等文字，隸於法律者，不盡可以文學繩之，此其大別也。

第三章 論雜體文

公牘體例，前已於卜行平行下行文體中略論之，其有不屬於是項文體之中而佔有特殊領域者，爲類滋多。徐望之君分析之如下類：

(甲) 體例與前述相類者：

似令體者：(1) 電令，(2) 代電，(3) 手諭。

似布告者：(1) 通告，(2) 賞格，(3) 廣告，(4) 牌示，(5) 條示，(6) 揭示，(7) 給示，(8) 榜示。

似呈體者：(1) 電呈，(2) 代電，(3) 說帖，(4) 意見書，(5) 理由書，(6) 建議書，(7) 報告書，(8) 請願

書(9)節略(10)簽呈(11)手摺。

似咨體者(1)質問書。

似函體者(1)電函(2)代電(3)便函(4)通知(5)告書。

(乙)體例之別具一格者：

屬於宣告類者(1)宣言(2)通電。

屬於會議類者(1)提議案(2)會議錄。

屬於訴訟類者(1)訴願書(2)辯明書。

屬於證驗類者(1)護照(唐代稱爲「過所」)(2)證書(3)證明書。

屬於報銷類者(1)摺報(2)冊報。

屬於宣誓類者(1)誓詞。

綱舉目張，可謂洋洋大觀。今不及細論。誠以坊間公程式書，往往多有之。故只就(一)電及代電，(二)章程及合同，(三)會議錄，略爲敷陳，庶幾舉一反三，餘類不通而自通。誠以此三者爲雜體文之脊骨。一切雜體文，或其大部份，固可歸納於其中也。

電與代電 此皆近代公牘之產物，古人所未夢見也。夫既名之曰電，則其爲急件可知。言簡意賅，自屬此種文字之第一要義，而電信之不致壅塞，尤特乎電文之不過於冗長。吾國士官，率喜拍賀電，而於賀電中又大肆其駢四儷六之文，此殊失去電文之真實價值而妨礙電政之推進。今後庶政維新，與民更始，不特對於賀電，應行取締之方法，卽言事論政之電，亦宜規定範圍。如遇事之至重且要，決非電文所能詳釋者，宜輔以代電，或航空快函，而以電文引其端緒，斯爲得之。明乎此，則擬電稿者，對於言簡意賅之知，則烏可不深思而熟慮乎。蓋國家之富強，基乎愛惜物力，濫發電報，不計文字之冗長，所謂浪費筆墨，與浪用金錢及物資者，其何以異。

電文之作風 古既無有，惟有於漢代詔令及晉人小簡中，求其作風。漢人詔書，無不以短小精悍勝。孰讀揣摩，自可知遣詞明快之妙訣。晉人小簡，如二王法帖雖所敘爲寒暄之詞，家常絮語，而雋永簡潔，得未曾有，亦可爲電稿修辭之一助。

西人拍電，必注明句讀，中文則無有，此中文造句之妙用。因襲既久，固可一目了然，此自爲一大便利。西文電稿中，節去可省之字，與尋常文法不同，殆與中文爲。如中文言今日晴，西文則言今日是晴，而拍電時則「是」字可以省略不用，然中文則一向不用「是」字。此可見吾國文字之簡鍊，由來已久。今日吾國電

文往往字數冗長，反爲西文電稿所不習見。如勛鑒台覽等字，嗣後皆宜省去，以節物資。此撰電稿時所宜三致意者，而當局亦宜倡導之勿懈，不必以浮文縟節，責之下僚也。

總之電稿不必以文學視之，宜以記號語言視之，如貨幣之有 token money，斯爲得矣。

電碼有明碼密碼之別，以明碼言，中文不如西文之簡便，以中文字用數目爲代替字，而西文則選用原文字母也。若以密碼論，則吾人率於電碼書上下左右，亂書數目字於其上，而於每頁之左上角，書二數目字，縱橫連結用之，便成一四個數目字之電碼，而用時或先直後橫，或先橫後直，其法亦至巧便，然習用之已久，則密碼仍易於洩漏，此則善臆測者率能爲之。故機關中編製密碼，迄無已時。西文密碼，則以無意義之字母代原字或成句，甚者則析之爲每日應用之電碼，以防洩漏。安公而西方通行之成語電碼，卽以無意義之字母五字，代替種種習用之語，以省電費，作爲明碼論求之中土，此法尙未施行也。

電稿發後，宜立即補電文單，Confirmation of telegram，俾資對方參校而防舛漏，實爲至佳之法。惟遲發則其效用實少。

代電之爲物，不特昔日吾國無有，卽今日西方亦無有也。此項產物，肇始於共和初元，其淵源蓋始於郵政之有快函。自航空盛行，而其用益廣。要而言之，蓋有三利：（一）省費用。電報費用，遠過航空郵費，遑論乎快

函費用。此其一。(二)同一地方而有兩機關者，彼此急件來往，既無法標明其爲電稿，則以代電行之。此又一便利也。(三)不同一地方辦事，欲標明其文件爲急件，往往因拍電則費用過鉅，且或無此項必要性，如用快函投遞，仍恐不足表示其重要性，因此以代電之格式行之。此又一便利也。

近頃以來，代電之爲用過多，於是往往失去其最初用代電之動機。易言之，卽失其真實之價值。譬如一呈文也，用快郵寄遞與代電呈之以快郵寄遞者，又何以別？此在當事者亦恐瞠目不知所對，故宜明定其區，凡事之重要而非急件者，則用呈或函，而以快郵寄遞如具有重要性，而又具有時間緊急性者，或非重要文件，而亦具有時間緊急性者，則不妨發代電。至代電之必須以快郵寄遞，此雖在三尺童子，亦知之矣。

最後則遣詞方面，代電雖可任意鋪陳，不必如電文之簡略。然較之普通公文，亦須扼要敘述，與普通呈文函稿異其旨趣，斯爲得之。

電與代電，皆可以上行平行下行出之。如電呈代電呈及電令之類，平行則僅曰電及代電。在我國慣例言之，上行之文，用代電較少。

薛叔耘先生纂輯浙東籌防錄，於公牘類，所示甚詳。其凡例中有云：「凡打電均用號碼，故遇應括之字，皆不拍。稱名處亦不側寫。茲錄悉仍其舊，以存電報格式。」又云：「方事棘時，電報往來，日數十起，軍機變

幻瞬息靈通予自此役以後，益知電報之爲用，於軍國甚鉅。今錄其電稿三通，以資於式。

六月十七日戌刻遞杭垣

撫憲鑒，今日已刻，法一大黑艦駛入虎門北，攻我寶口砲台。台開一砲，中其烟筒，再砲中其船桅，橫木下墜，壓傷兵頭。南琛南瑞復從旁擊中三砲，穿其後艙。法船創甚急，放黃烟，收旂轉輪，似獲出險遁去。明日恐仍有戰事，已電致鎮防嚴備福成。

十八日申刻遞杭垣

撫憲鑒，錢帥前接憲電，吳統帥與三營編，皆已知之，頗能愧奮。此電裨益良多，擬再略摘電諭大意，函勉之。孤拔注意三輪，未必甘休，或須添船力攻。戰事恐一時難了。福成。

二十八日戌刻遞杭垣

撫憲鑒，法砲連日專擊小港砲台，彈重二百六十磅，台竟無損。昨法人駕砲，方登桅頂，繩索忽斷，壓死傷者二十餘人，其氣已奪矣。福成。

電中所稱撫憲，即先伯祖文莊公。時叔耘先生爲寧紹台道，孤拔即Admiral Courbet。附識有云：「後有傳孤拔亦受傷者，法船開砲回擊，彈落水田，我軍旋即收隊。」此光緒十年夏間事也。

李文忠公亦以長於公牘稱。錄其電稿一通，以爲舉一反三之助。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二辰刻，李文忠公寄練署電：「密。我今願結好於我，約文無甚悖謬，若回絕必至失歡，有礙大局。羅密議時，只微在座，微續示中俄公司合同草底大意，中俄集股，不准收別國門股。無論盈虧，歲貼中國廿五萬元，先交二百萬，俟路成五十年或八十年，中國可自收回，均照各國商路通例。諸事體重大，猝難定議。密約如奉旨准可，即畫押。路事須派員在北京妥商，合同甚長，譯出再寄。羅云喀電擬不復。此議出，則喀前議作廢，乞暫勿告喀，請代奏。鴻宋。（錄自近世中陳秘史。）」

章程及合同 今世世有紛紜，情勢複雜，而後章程及合同之爲用亦日廣，所以資信守也。此自爲法律問題，而與文學問題，則距離較遠。然王褒僮約，載諸孫巨源古文苑中，爲吾國最早之合同，文筆恢奇可愛。章程之實質，則自海禁大開以後，始具端倪。條約換文，所載甚多，實爲絕佳之參考資料。

章程與合同之同點，爲分段陳述，鋪陳清晰，無浮光掠影之談。其最大異點，則爲撰擬章程者，既不可過簡，亦不可過煩。過簡則遺漏太多，無包舉之妙用；過煩則少仙縮性，而章程之修改遂頻。擬合同者，係爲雙方利益著想，故不可有畸重畸輕之病。若夫二者之均須註明年月日，則彼此所同也。

會議錄 此更爲時代之產兒。以合議制度，不特古代政治中不經見，即商行爲中亦少見。今日則議會

有議錄，行政會議會股東會董監會有議錄，有難以更僕數者。居今之世，無變今之道，則會議錄尙矣。

會議錄所列舉之項目，不外下述：（一）名稱，（二）地點，（三）時間，（四）主席及紀錄人姓名，（五）法定人數，（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八）議決條文，（九）主席及記錄之簽章。

其中最重要者，自爲討論事項及議決案。討論事項，即議案，往往事先擬就，與報告事項同。議決案則臨時通過之條文。惟討論事項與議決案之中間文章，經過相當之議論，探討爭辯，應否信筆直書，或略而不載，此中頗有伸縮性。大多數議錄，多從略，不特爲息事寧人計，亦爲執簡馭煩之良方，吾從衆，斯可矣。

明乎此，則章程合同會議錄之爲用，不僅可以練習三者之公文，其他似章程而非章程，（如說帖）似合同而非合同，（如議據）似議錄而非議錄，（如節略）皆可觸類旁通，一以貫之矣。

雜體文中，日亦多習用之套語。今錄唐代護照（唐人稱爲過所）於左方，以見古代雜體文格式之一般。

唐過所一通

越州都督府

日本 內供奉，勅賜紫衣僧圓琛，年四十三行者。